

陝西省民政廳

陝西省民政單行法規彙編

弁言

爲政之道，要在制宜。良以地域有殊，風尚各異，必欲強求雷同，藉圖事功，則南轅北轍，鮮克有濟矣。陝西文化落後，災害頻仍，民生困窮，於今爲極，而建設西北，以時地關係，又屬刻不容緩，不佞適於斯時，承乏民政廳長，事實困難，無可爲諱，是以對於民政條教，大抵先求其易，徐冀有成，察勢度情，黜虛崇實，蓋深慮欲速不達，反滋流弊也。兩年以來，新舊規章，固已略具，成效未覩，檔案徒增，思之適足生慚，行之猶恐不逮，爰加編次，彙集成冊，於以察往失，期後效，便措施，而資改進焉，至若處理常務，便於稽考，則事之末也已。書成，聊述其大旨如此。

君頤彭昭賢識

凡例

- 一 本編爲陝西省民政單行法規彙編，內載法規，以本省單行者爲限。
- 一 本編就民政廳職司，分爲吏治，保甲，土地，警衛，禁煙，救濟，衛生，禮俗，八編，而以其他總括其餘，並因陝西省地方政務研究會，係地方行政人才培植機關，與本廳有密切關係，故將其章則附編於後，計共十類。
- 一 本編內容，含有規程，章則，條例，辦法，計劃，方案，各種，並將重要法令，按其性質，附於各編之後，以資補充，而便稽考。
- 一 本編所載法規，間有爲其他機關主管者，以其與本廳職司有關，因亦彙集編內，以期完備。
- 一 本編所載法規，以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頒布者爲限，其頒布年月，均於各法規名稱下註明。

一本編倉卒編成，遺漏在所難免，且章則法令，與時俱進，改訂續編，有待來茲。

陝西省民政單行法規彙編

總目

- 一 吏治
- 二 保甲
- 三 土地
- 四 警衛
- 五 禁煙
- 六 救濟
- 七 衛生
- 八 禮俗
- 九 其他
- 十 附編

陝西省民政單行法規彙編 總目錄

一一

大正九年四月...

吏

治

吏治法規目錄

民國廿六年二月初四日收到

一、陝西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	一
二、陝西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	五
三、陝西省縣長考績實施辦法(附二)	一〇
四、陝西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三
五、陝西省政府檢定縣長辦法	一四
六、陝西省縣長任用資格檢定暫行辦法(附一)	一六
七、陝西省各縣任用縣行政人員辦法	一七
八、陝西省縣佐治人員檢定暫行辦法(附二)	一七
九、陝西省新任縣長赴任程限及應行遵守辦法	二〇
十、陝西省各縣政務警察整理方案	二一
附法令	
一、制定縣政府行政月報編製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文(附二)	二七
二、規定縣長巡視報告表仰即遵照辦理文(附二)	二八

- 三、呈請通飭各廳處院會轉令所屬凡各縣公務人員對於縣長不得有列名保留請獎或拒絕攻擊情事以正官常而杜流弊文……………三三二
- 四、本廳派赴各縣委員各縣長不得設宴招待及餽送旅費禮物令仰遵照文……………三三二
- 五、通令各縣縣長嗣後進省時不得宴客或餽贈禮物文……………三三三
- 六、本廳職員不准向縣長公安局長五所主任荐人違者以賄賂議處通令遵照文……………三三三
- 七、通令禁止各縣長任用親族文……………三四
- 八、呈為擬將邊要縣分酌給津貼並將政費不敷縣分按月由省庫撥助政費請核提會核定施行文……………三六

陝西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奉 省政府令准轉呈 行營及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省爲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澈底剿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區之劃定暨公署所在地與設置日期均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各區設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一人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遴派分呈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承 省政府之命令綜理轄區內各縣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由專員遴請 省政府委任署員三人或四人由專員遴選咨呈民政廳委任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均由專員委任

第六條 秘書承行政督察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指定事務

第七條 署員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署內各科事務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署務或分赴各縣各鄉鎮任調查指導事務前項參事應就轄區內遴選負有時望熱心地方公益事務者充之參事爲無給

職必要時得酌給伏馬費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由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其縣政府事務即由專員公署職員分別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轄區所屬各縣之倡並督促各縣實施

執行前項職務如認爲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應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

前項情形應呈報 省政府知照主管廳查核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經 省政府指定對於本區各縣財政有監督考核之責各縣經徵正雜各款並應按月呈由專員公署報解

各縣每月報解款項仍應分呈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各縣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省政府及咨呈民政廳備查

巡視程序及方法依民政廳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在規定旅費項下開支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縣長及其所屬局長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之程序遇必要時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前項行政會議決議案應呈報省政府並咨呈各廳處查核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管轄區內各縣保安隊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

第十六條

遇有軍隊清剿匪共時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轄區內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指揮盡力協助其有小股匪共潛伏區內須實行清鄉時得由專員商請駐軍協助之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副司令一人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襄助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設參謀一人軍法官一人副官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之保安事務

前項保安副司令由專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參謀軍法官副官由專員遴選咨呈保安處委任

第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應隨時考核區內各縣縣長及所屬員兵成績每三個月

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 省政府並知照主管廳處分別獎懲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爲瀆職行爲尤應隨時密呈 省政府並知照民政廳撤懲倫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之經費依另表規定由省庫按月撥發其所在地之縣政府不另支經費

第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關防由 省政府分別製發并分報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及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執行職務時對省政府綏靖公署用呈對各廳及保安處用咨呈對轄區各縣縣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分別擬定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陝西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奉

省政府令准轉呈 行營及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駐在地之縣政府秘書及其僚屬均暫撤消由專員公署合併管理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秘書及保安副司令分別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專員公署秘書職掌如左

一 處理機要事項

二 分配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

三 稽核公署所屬職員之勤惰

四 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

五 專員特別交辦事項